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21-3 号

二〇二一年二月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捷佳伟创/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724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 2020 年度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常州捷佳创	指	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捷佳创智能	指	常州捷佳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20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2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21-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21-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21-3 号）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21-3 号

致：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并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12 月，2021 年 1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客户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并主要用于向公司支付设备购买款项，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合计为 143,018.00 万元，实际发生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部分担保对象与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叠，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由 2,660 万元至 3 亿元不等，实际已担保金额 81,578.29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已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3%及 27.5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上述担保事项形成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担保金额是否超出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是否在年度报告中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以及该担保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2）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新增大额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涉及营销策略或市场环境的重大变化，上述担保事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具有商业实质，担保对象是否提供足额反担保，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及日常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有具有足够支付能力，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披露上述担保事项形成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担保金额是否超出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是否在年度报告中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以及该担保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相关担保事项形成原因、决策和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形成的原因	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单笔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连续十二个月对外担保累计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比例[注 1]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担保对应的融资租赁合同/贷款合同履行期限
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2019.12.3	2,660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拓宽销售渠道，发行人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产品 [注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2%	累计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58）、《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59）	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6 个月
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5	30,000	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开展，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开展“1+N”专项授信业务合作，对部分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	13.47%	累计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6%，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7.35%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9-068）、《关于与银行开展专	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4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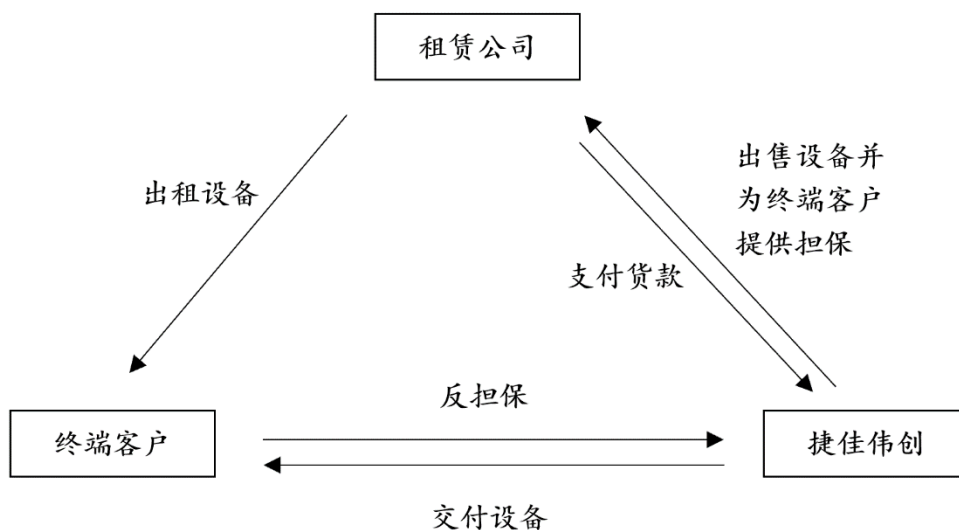
			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方式销售产品[注 3]	临时股东大会			项授信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公告》（编号：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0	10,900	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开展，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开展“1+N”专项授信业务合作，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方式销售产品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4.9%	累计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56%，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9.8%	2019-066）、《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公告》（编号：2019-065）、《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2019-078）、《关于与银行开展专项授信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2019-085）、《关于与银行开展专项授信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	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4 个月

							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06）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8.27	18,018	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开展，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开展合作，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方式销售产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7.05%	累计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89%，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1.0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6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64）、《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20-072）	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4 个月
江苏龙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9.23	20,000	为解决需融资支持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开展，加快公司资金回笼，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开展合作，对符合资质条件的客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7.83%	累计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85%，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4.3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79）、《关于向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4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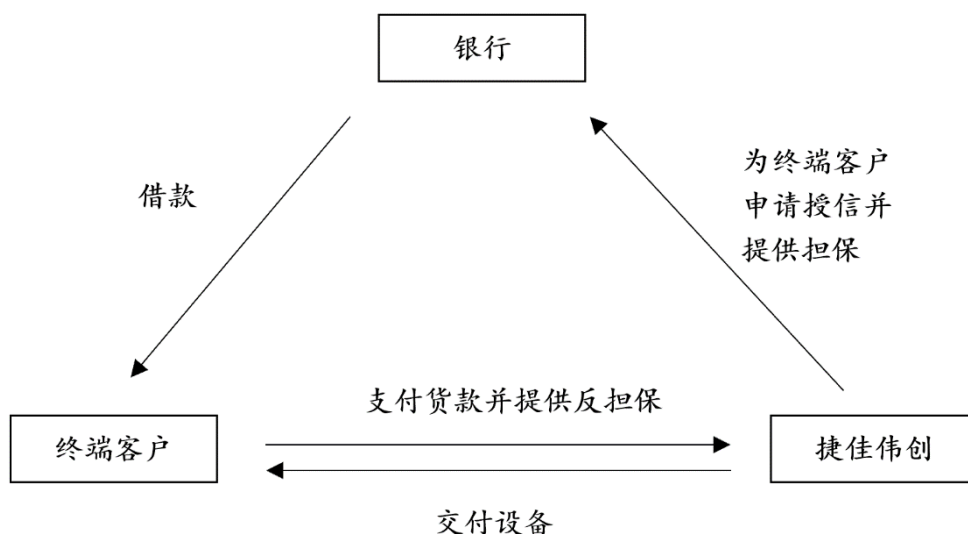
			户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 资”方式销售产品				（编号： 2020-080）		
--	--	--	-------------------------	--	--	--	-------------------	--	--

注 1：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2017 年修订）规定：“二、严格控制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二）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除此之外，《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及单项担保数额进行限额规定。

注 2：融资租赁模式图示如下：



注 3：卖方担保买方融资模式图示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担保事项中（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被担保方均已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反担保方	反担保方式	反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足额覆盖担保金额
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	2,660	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抵押	抵押物暂作价 2,660	是
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5日	30,000	苏州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陶龙忠	保证	30,000	是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10,900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	抵押物暂作价 10,900	是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18,018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主债务本金及逾期利息、罚息、其他合理费用	是
江苏龙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20,000	江苏华恒新能源有限公司/龙大强	抵押/保证	抵押物价值 26,640	是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在《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中对当期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予以说明，并在发行人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时，就发行人累计对外担保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相关担保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被担保方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1、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19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2020.9.30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	------------------------	--------------------	--------------------

资产合计	3,254,619,352.71	2,865,800,710.08	1,163,483,839.74
负债合计	2,471,799,123.33	2,169,116,150.89	792,850,297.70
所有者权益 合计	782,820,229.38	696,684,559.19	370,633,542.04
营业收入	3,203,000,427.25	3,053,698,216.14	849,117,164.43
净利润	261,866,848.38	266,051,017.15	32,934,224.96

注：上述数据中 2018 年度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其余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2、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8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2020.9.30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资产合计	553,378,321.08	323,205,741.30	186,975,113.15
负债合计	377,173,011.83	160,432,987.85	92,069,027.65
所有者权益 合计	176,205,309.25	162,772,753.45	94,906,085.50
营业收入	617,813,572.94	119,534,894.11	232,204.22
净利润	18,570,676.86	-15,566,325.41	-3,880,514.50

注：上述数据中 2018 年度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其余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3、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3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2020.9.30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资产合计	1,118,979,987.10	859,321,743.17	-
负债合计	713,081,261.37	469,799,348.19	-
所有者权益 合计	405,898,725.73	389,522,394.98	-
营业收入	839,523,809.37	72,520,495.39	-
净利润	16,376,330.75	-10,477,605.02	-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4、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26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2020.9.30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资产合计	42,137,837,143.40	36,491,234,670.63	29,607,611,439.29
负债合计	26,826,791,851.45	23,792,811,704.27	17,565,417,607.85
所有者权益 合计	15,311,045,291.95	12,698,422,966.36	12,042,193,831.44
营业收入	19,926,440,217.40	23,321,695,860.30	25,054,037,825.05
净利润	848,884,045.27	702,245,268.57	572,744,223.14

注：上述数据中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其余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5、江苏龙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2020.9.30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资产合计	1,151,778,837.36	126,000,007.46	-
负债合计	557,620,794.43	15,980.00	-
所有者权益 合计	594,158,042.93	125,984,027.46	-
营业收入	2,999,867.40	-	-
净利润	-6,825,984.53	-15,972.54	-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经核查，江苏龙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系由江苏中润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宿迁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其控股股东江苏中润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中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均为自然人龙大强实际控制的企业，另一股东宿迁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宿迁市财政局持有 99.90%财产份额的企业。根据江苏中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官网公开披露内容，江苏中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产能 5.3GW，总产值 22 亿元，根据 PV InfoLink 发布的 2019 年电池片出货排名，2019 年总出货量位居全球第三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向客户实际已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 81,578.29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3%及 27.59%。相关被担保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担保均未发生违约情况。

为加强对客户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发行人在提供担保前对客户整体资质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并在担保期内持续关注被担保对象的还款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同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担保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经核查，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担保金额未超出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对外担保事项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在发行人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时，就发行人累计对外担保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均已提供了反担保措施，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新增大额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涉及营销策略或市场环境的重大变化，上述担保事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具有商业实质，担保对象是否提供足额反担保，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及日常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有具有足够支付能力，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新增大额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经核查，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均为发行人重点合作客户，发行人为加深双方之间的合作、加快销售账款的回收，为其提供设备款的担保。同时，发行人该类担保模式的实施，一方面缓解客户大额设备购买款支出的短期压力，促进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有利于发行人加快销售账款的回收，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应收账款回款的优化管理。因此，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在对客户提供担保时的筛选标准如下：（1）了解客户注册资本、股权架构、经营范围等相关基本信

息；确定客户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人情形；（2）取得客户的银行征信报告，查阅客户是否存在违约等不良记录；（3）取得客户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或资产负债表，评估客户的资产负债状况，确认合作客户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4）借助合作银行对客户的资信调查，评估客户的信用情况；所有合作的客户必须通过合作银行的审核认可。

发行人根据上述筛选标准并结合客户实际资金状况及采购需求，综合判断是否通过买方信贷或融资租赁方式进行产品销售，不存在短期拉升业绩的主观倾向；此外，发行人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从发货至验收通常需要 9-12 个月，买方信贷或融资租赁的销售方式无法短时间内提升发行人销售收入。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中，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系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发行人设备，根据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其结合自身资金状况及项目进度需求，灵活采取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多种融资方式，不存在因不满足银行贷款条件而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买设备的情况；考虑到融资租赁方式放款流程便捷，为匹配项目进度需求，最终选择以融资租赁方式购入设备。

上述融资租赁交易中，发行人未参与其他交易环节，不属于直接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融资租赁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新增大额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是否涉及营销策略或市场环境的重大变化，上述担保事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具有商业实质

（1）是否涉及营销策略或市场环境的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下游行业为电池组件生产制造企业，其最大的固定资产支出之一为设备支出，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尤其是工艺设备，价值较高，使用周期较长；专业化定制设备往往单价较高，设备购买方付款压力较大；设备购买方生产、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较长，回款较慢。在上述背景下，融资租赁模式及国内买方信贷协议模式应运而生。发行人作为太

阳能电池专业化定制设备生产商，通过一定的筛选和判断标准，筛选出合作客户参与融资租赁及买方信贷协议业务。

在融资租赁模式下，发行人针对终端客户设备销售回款由融资租赁公司按约定的条件支付。融资租赁公司支付设备款后，按照其与发行人终端客户的约定按期收取本息。融资租赁公司作为类金融企业，具有一定的资金优势，发行人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较低。

在国内买方信贷协议模式下，发行人取得银行国内买方信贷项下的专项授信额度后，经筛选和评估符合条件的发行人客户可以享有该项下额度。发行人客户取得银行贷款后，需要将款项支付给发行人，后续根据还款计划归还至银行。银行在资金、商业主体信用风险管理及应对方面具有较大优势。

相应由于上述融资租赁公司或银行出于其自身参与该业务下的风险管理或增信措施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发行人提供担保后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主要出于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周期需要，不涉及营销策略或市场环境的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对外提供的担保不涉及营销策略或市场环境的重大变化。

（2）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具有商业实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处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设备专业化程度较高，单价较高且设备安装至验收及回款周期较长。为了缩短回款周期以及减少收款风险，发行人采取上述融资租赁或买方信贷协议模式。

根据互联网公开查询信息，同行业或其他上市公司亦存在上述情况，相关案例摘录如下：

①融资租赁模式

序号	公司简称及代码	主营业务	摘录
1	创世纪 (300083)	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智能制造服务业务及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	2020年3月19日，创世纪公告公司拟向通过融资租赁方式采购公司产品的合格客户提供回购担保或保证担保，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回购责任。

2	正业科技 (300410)	从事 PCB 精密加工检测设备、PCB 精密加工辅助材料、X 光自动化检测系列设备等业务	2020 年 4 月 29 日，正业科技公告子公司为客户深圳鑫诺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该合同项下的一切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租金，首付租金及各期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5,306,804 元。
3	泰瑞机器 (603289)	全电动塑料成形机及各类注塑机械、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	2020 年 4 月 18 日，泰瑞机器公告公司拟向合格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模式销售公司产品，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	华中数控 (300161)	数控系统、机电一体化、电子、计算机、激光、通信等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中数控公告公司为客户泉州嘉华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租赁资产总价 2,990 万元。
5	迈为股份 (300751)	自动化设备及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各类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	2019 年 8 月 24 日，迈为股份公告拟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开展合作，客户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迈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设备时，客户以融资租赁方式向融资租赁公司租赁机器设备并支付融资租赁费，公司为此承担回购保证，并要求客户就该融资租赁下的回购担保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如果客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公司将承担回购担保责任。

②国内买方信贷协议模式

序号	公司简称 及代码	主营业务	摘录
1	华宏科技 (002645)	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议案》。因对外销售产品的需要，公司拟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信贷额度，为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公司客户因购买公司产品而向银行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	伊之密 (300415)	模压成型专用机械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买方信贷担保额度有效期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如下：为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采用专用机械设备行业通用的“买方信贷”业务模式开展销售活动。公司为通过公司或子公司以买方信贷方式购买公司产品的客户在顺德农商行贷款金额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范围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3	日发精机 (002520)	从事数字化智能机床及产线、航空航天智能装备及产线、智能制造生产管理系统软件的研制和服务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对部分客户采用按揭贷款方式销售设备，公司或公司和客户为按揭贷款承担担保责任，第三方及客户或客户以所购设备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4	蓝英装备 (300293)	包括数字化工厂业务、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橡胶智能装备业务、和电气自动化及集成业务	2020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拟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是指公司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方式销售产品，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卖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2020年度，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预计向买方需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
5	迈为股份 (300751)	自动化设备及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各类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	2019年8月24日，迈为股份公告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下简称“合作银行”）开展合作，客户通过买方信贷（具体业务名称以银行提供的产品为准）模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迈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为自动化”）采购设备时，合作银行向客户发放专项贷款以用于机器设备款的支

			付，迈为自动化为此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	--	--	--------------------

综上，作为专用设备制造销售企业，发行人在融资租赁或国内买方信贷协议项下提供的担保作为设备销售款回款安排风险管理或增信措施，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实质。

3、担保对象是否提供足额反担保，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及日常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有具有足够支付能力，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担保事项中担保对象均已提供足额反担保，其中发行人接受的反担保中存在设备抵押的，绝大多数并非为发行人生产的设备，整体风险可控（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以及经营情况详见本题第（一）部分回复内容）。

经核查，上述担保对象向银行取得借款后需支付给发行人，而后根据借款协议按期归还借款。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担保对象日常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借款本金	已按期还款金额	未到期尚未还款金额
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1,370.00	18,630.00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	3,550.00	4,950.00
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2,660.00	665.00	1,995.00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8,018.00	-	18,018.00
江苏龙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9,100.00	-	19,100.00
合计	75,618.00	14,920.00	60,698.00

注：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龙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合同约定的第一期还款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

综上，担保对象均已提供足额反担保，且担保对象的经营及日常回款未见异常，具有足够支付能力。

三、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担保金额未超出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对外担保事项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在发行人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时，就发行人累计对外担保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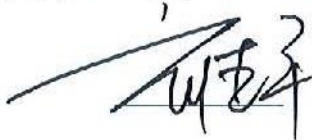
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均已提供了反担保措施，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新增大额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涉及营销策略或市场环境的重大变化，上述担保事项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实质，担保对象均已提供足额反担保，且担保对象的经营及日常回款情况未见异常，具有足够支付能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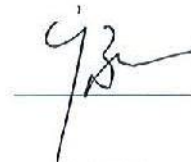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康晓阳



张狄柠



廖婷婷



2021年2月3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7211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30603145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持证人 康晓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6031983050109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8101520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14405143986



持证人 张狄柠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8219900118545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7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81103158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30726145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7日



持证人 廖婷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828199212055224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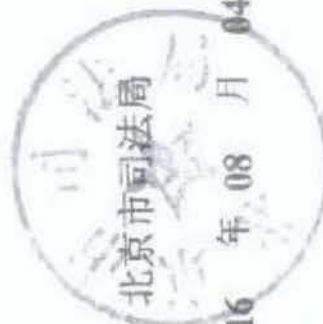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北京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 40-3 四层-五层
负责人	付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97.5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8】司发公函字第202号
批准日期	1988-08-20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刘肇泽	于婧思	刘艳霞	杨卫平
葛小鹰	曲洪波	李果	路光合
王盛军	陈庆波	杨荣宽	任永明
李颖	刘文义	沈蓓蓓	连莲
郑元武	邢军	陆峻熙	鲍井芳
付洋	彭伟	林星玉	张齐军
姜华	郭筱琦	陆彤彤	唐颖波
栗皓	张振	张朝	王瑞揆
张燕民	周延	叶剑飞	郑晓武
段治平	宋建国	梁丰年	张静
方晓梅	许国涛	张林	张立环
邢天昊	魏小江	乔佳平	孟丽娜
李赫	霍进城	王华鹏	王永宏
周群	姜爱东	张琪炜	张保军
张力	李德民	杨健	杨红卫
王以藏	王琪	章凌雯	赵小龙
高子程	蔡玲玲	申哲函	连艳
王正华	苟博程	王可	蒋广辉
赵云峰	苗丁	胡晓玲	佟伟
康晓阳	李婧	郭亚平	刁亚娟
袁明友	王颖	李颖	吴毅
包亚刚	王颖	李颖	郭民松
康文忠	王颖	李颖	郭民松
周伟良	王颖	李颖	郭民松
耿野	王颖	李颖	郭民松
蒋成军	王颖	李颖	郭民松
康高茂	王颖	李颖	郭民松
潘玉明	王颖	李颖	郭民松
文成	王颖	李颖	郭民松
杨波	王颖	李颖	郭民松
司房	王颖	李颖	郭民松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乔佳乐	2016年8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2000万元	2016年8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军 李中凡 魏爱军 崔彦彦	2017年3月11日
李峰 张静 侯立斌 武斌	2017年3月11日
蔡红兵	2017年4月11日
周大海 纪勇健 张明光 石志远 孙木果	2018年9月7日
栾燕 郭杨 周新宁 柴永林 牛就辉 常瑞	2018年9月7日
崔玉姬 钟书平	2018年9月7日
袁芳 王宏斌 姚亮 雷亮 崔善 林映波	2018年10月16日
周俊文 杨彬 王兵 罗红 钟南	2018年10月16日
韩思明 李俊辉	2018年10月16日
马树立	2018年4月11日
段爱群	2018年9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新	2017年2月23日
刘馨泽	2017年3月11日
高子程	2017年7月11日
潘玉明	2018年8月19日
王正华	2018年8月19日
胡晓玲	2018年8月19日
程元武	2018年8月19日
姚高	2018年8月19日
张野	2018年8月19日
王以薇	2018年8月19日
郑晓武	2018年8月19日
文武	2018年8月19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口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68538

